

2022 年度
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开展工作。负责拟定全市性或区域性重大城管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工作方案、意见和办法等，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查处或组织查处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市容、环卫、市政、绿化及其他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方面的违法案件、跨区域重大案件、领导交办和需要市直接查处的案件。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重大案件的上报备案工作。

(三)负责统筹协调、组织调度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城管执法的保障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机制，负责处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重大突发性违法事件。

(四)受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五)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业务考核和队伍的规范化建设。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行风建设，拟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队容风纪管理规定、督察办法、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

(六)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指挥协调

中心、综合执法支队、稽查支队、规划监察支队 5 个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南京城管总队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市城管局的正确领导下，高站位谋求发展、高标准对标先进、高起点转化成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并举，坚定政治站位，全面定向聚焦，积极守正创新，凝聚团队智慧，践行初心使命，踏实履行职责。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积极发挥政治建队引领作用

2022 年，总队党委在市局党委的统一要求和部署下，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牢记“三个务必”，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严格细致推进党建工作高效开展。

1、坚定落实党建工作职责

总队各级党组织层层签订工作责任制，不断压实责任，形成一把手抓党建、部门责任人管党建的工作氛围。一是编发了《2022 年南京市城管总队党委工作意见》《2022 年度总队党委总队组学习计划》等文件，定期召开专题研讨部署会，认真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和干部思想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二是坚持民主生活会、领导谈心谈话、三重一大报备等制度，制定《总队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办法》，把总队党建与业务建设同谋划、同部署、同推

进、同考核；三是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各支部书记围绕四个方面工作撰写述职报告，通过现场述职、考核评价、结果运用、整改落实等步骤圆满完成了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2、创建支部特色党建品牌

围绕市局党委“一支部一特色、一支部一品牌”“喜迎二十大、岗位争先锋”“建设模范支部、争当六个先锋”主题实践活动要求，坚持党委“搭台子”、支部“唱好戏”，扎实推进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各支部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各具特色的党建品牌创建方案。办公室支部以“精细笃行守初心”为主题，把党建工作贯穿于办公室“办文办会、后勤保障、检查督办、辅助决策”等职能之中；指挥协调中心支部围绕“高效务实促民生”，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指挥大厅 2022 年被评为省住建系统“巾帼文明示范岗”；稽查支队支部通过“规范公正促提升”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基层水平；规划监察支队支部、综合执法支队支部提出“严格执法做模范”“专业助力显担当”创建目标，聚焦主责主业，围绕垃圾分类、挖掘道路，占用盲道施工、渣土运输车辆整治、规划类执法等重点任务，让执法更贴近“民生”、更体现“精细”、更彰显“专业”、更关注“生态”。

3、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组织党员干部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实况直播，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二十大精神。按照局党委统一部署，制定总队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发放《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

百问》《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等学习资料 300 余册，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党日活动，党委班子带头撰写学习心得体会，与党员干部畅谈感悟、交流工作，任雪梅政委率先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题讲党课。2022 年 11 月底，市政府黎辉副市长莅临总队宣讲二十大精神，及时组织全总队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

4、发挥宣传舆论工作优势

2022 年，城管执法总队锚定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目标，突出“喜迎二十大”主题，扎实开展宣传工作。一是把握全年宣传工作主基调。年初召开全市队伍宣传工作布置会，下发《2022 年度南京城管执法队伍宣传工作菜单》。菜单围绕全年的重大事项和时间进度开展相应宣传部署，明确了每月重点工作与完成节点。二是围绕主责主业打造宣传品牌。根据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相关要求，总队打造新品牌、开辟新阵地。联合南京电视台《法治现场》栏目，面向全社会推出“城管行——宁城在线”电视专栏；形成市区两级新闻发布制度，作为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扩展城管执法普法的有效途径和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有力举措；聚焦主责主业、跟进队伍动态，编纂全市城管执法队伍每月宣传简报。三是守好网络舆情管理安全阀。总队严格执行《南京市城管系统舆情管理办法（试行）》，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网络行为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将“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覆盖线上线下，从日常工作延伸到网络监管，进一步规范舆情的发现和处置流程。全年全市城管执

法队伍正面报道 18960 余篇，其中广播和电视报道 1148 篇（次）、报纸报道 2233 篇、各类网站报道 8982 篇、微博微信报道 6600 篇。完成政务信息报送任务，其中报送省厅简讯 48 条，被采用 24 条。完成每月大事记报送共计 39 条。

（二）坚定不移守防线，牢固树立勤政廉政底线意识

1、不懈紧抓作风廉政建设

2022 年 6 月，在市局党委关心支持下，在总队党委、全体党员干部共同努力下，成立了总队纪委。在市局党委、派驻纪检组和总队党委具体指导下，明确了纪委的工作定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常态化抓好廉政教育。充分利用周三政治学习日，组织学习党纪国法、时事政治；坚持重大节日“四个惯例”，开展警示教育，以案说法，警钟长鸣。二是做好日常执纪监督。在严格执行制度管理环节抓落实，坚持做好重要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监督，做好项目合同（协议）流转过程监督和备案工作；坚持总队分管领导和纪检参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会审工作，做好季度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工作；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考核力度，不断提升制度执行力。三是开展法律文书管理检查。自全面启用新的执法文书后，总队开展了一次执法文书管理专项检查，审核旧文书归档、规范新文书使用，加强了执法文书规范管理，防止因管理漏洞造成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发生。四是提出“五个一”管理规定。即制定纪委工作职责、纪委书记岗位职责、纪委委员职责、支部纪检委员职责和纪检会议制度。

2、正确把握意识形态基调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高度融合，有机结合。总队党委定期听取班子成员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汇报，全面掌握班子成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全年共组织召开两次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对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当前重大事件等进行分析研判，并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逐项推进落实。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层层签订《意识形态建设责任书》，明确党组织的责任内容、工作的相关制度、追责的相关情形，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意识，达到统一思想，齐抓共管的目的。2022 年，全总队上下没有发现在意识形态方面存在明显问题的人和事。根据《市城管局意识形态考核细则》要求，在“南京城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43 条；“南京城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2 条。

（三）踏实履职求质效，全面聚焦城市管理精细运行

2022 年，总队坚持“精管善治、执法为民”工作理念，聚焦主责主业，严格落实“办全案、全办案”要求，强化执法力度，提升办案质效。

1、围绕执法案件抓实效

总队强化依法办案意识，按照规划、垃圾分类、市容环境、排水、市政、渣土、绿化、环卫分类，开展行政案件办理。聚焦污染防治、水环境整治、文明城市创建、垃圾分类等市政府重点工作，紧盯难点问题，严防重要条块，全力开展执法。加强与交

通、水务、园林、道管部门联系，做好工作联动衔接，开展联合执法。全年，共办结各类行政案件 188 件，罚款 312.14 万元。一般程序案件 98 件，罚款 302.16 万元；简易程序案件 90 件，罚款 9.98 万元整。规划类案件 8 件，罚款 232.3 万元；绿化类案件 16 件，罚款 10.23 万元；市政类案件 34 件，罚款 26.9 万元；排水类案件 8 件，罚款 2.5 万元；垃圾分类案件 10 件，罚款 2 万元；渣土类案件 107 件，含 1 件吊销渣土运输资质，罚款 37.67 万元；市容类案件 3 件，罚款 0.13 万元，环卫类案件 2 件，罚款 0.35 万元。

2、围绕专项执法抓精细

一是规划类执法。总队规划支队克服疫情影响，先后查处和办理“某行政公寓项目”案、南京南部新城某房地产开发项目临时示范样板区临时建设案、某置业有限公司“无规划许可擅自施工”案、某部队建设的住房项目历史遗留案等重大案件。全年总队共办理规划类案件 71 件，其中闭环办结 17 件，罚款 230 余万元；全市队伍共办结 215 件案件，罚款 9799 余万元。二是垃圾分类专项执法。继续增强垃圾分类执法保障工作牵总的系统性、计划性，根据《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2022 年专项执法及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系统推进《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落实工作进行了重点布置和落实，重点且计划性开展针对物业小区、重点行业的“补短板除差”整治行动、督促物业履行管理责任人义务，2022 年，全市城管执法队伍共计开展各类垃圾分类专项整治 3203 次，查处泔水

车 42 辆，开展常态化垃圾分类执法及核查 2.23 万次，办结各类垃圾分类案件共计 1.7 万件，处罚金额 208.29 万元。三是排水执法。重点围绕市政府水环境提升工作开展多批次、多重点的全区域性整治工作；规范工地临时排水行为，保障中央环保督查，对主城六区部分在建工地开展了 3 次临时排水执法专项检查，查看是否按“临排”许可要求排放，外部管网是否畅通，雨污接口是否按照许可要求接入以及工地内、外市容环境是否达标。

3、围绕网格化巡查抓日常

总队牵头不断完善市、区、街三级网格化巡查定岗工作机制，下发《关于推进网格化巡查定岗工作信息化运用的通知》等，进一步明确市、区、街三级工作网格的责任分区，进一步细化“四、五”级（街道、定岗点）网格的设置，不断充实执法人员和执法装备，同时充分利用总队指挥调度平台功能，实现市、区、街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并不断规范网格化巡查中问题的处置流程，用信息化手段管控队伍、提升执法效能、开展网巡专项考核。全年总队对全市 29 家各区（园区）大队、窗口单位进行每日基地电台点名 1.6 万次，开展电话查岗 396 次，调取“市管岗”视频 9684 次，调取工位视频监控 1380 次；对各区队伍网巡执法工作进行检查督查 2.8 万人次，下发督办问题菜单 150 余件。

4、围绕流程管理抓规范

一是强化内部管理。总队修订了《内控制度》《总队食堂就餐管理暂行规定》《总队公文办理流程》《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总队跟班学习管理暂行规定》等，不断细化总队内部管理，规范办事流程。二是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构建“三项制度”示范体系，建立执法品牌，修订了《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会审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案件处理过程的内部监督和制约，规范办案流程，提高办案质量，促进依法办案。启用江苏省住建厅版执法文书，加强各类行政执法制度建设，通过服务、指导、考核抓好落实，促进行政执法流程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三是研究推进非现场执法。总队加强对非现场执法应用场景、应用条件的研究，指导全市城管执法队伍实际工作中采取非现场执法手段，以此提升执法效能，减少执法冲突。

（四）立足本职重协同，统筹调度重点整治任务落实

立足评价指标精准精细、成果运用常态长效，发挥城管执法队伍精管善治作用，不断推进全市队伍执法整治与重大保障工作。

1、狠抓文明典范城市创建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根据市城管局部署，总队围绕目标任务，紧扣文创工作内容，全员参与巡查工作，抓实重点事项、抓准重点区域、抓好重点整治，做到“场所点点到位、整改事事落实，菜单条条销账”。“创文”期间，坚持推进“定岗管控”“错时执法”“工作闭环”三项机制，全市队伍条线统筹，全面压实市区街巡查执法责任；对反复性、高频次的问题进行责任单位体制、机制运行情况正向建设；在开展工作的同时将常态

长效化发展落到实处，理顺工作机制，固化工作模式，拓展工作空间。

2、推进养老诈骗专项整治

牵头做好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有关工作，参加全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议、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电视电话会议等各种会议、实地调研 12 次；向省住建厅城管局、市委政法委报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材料 44 份；参与制作“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南京城管在行动”短视频。2022 年 12 月，以市局名义下发《关于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的通知》，持续深化打击整治成效

3、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以执法业务为抓手，不断推进全市队伍开展联合整治。重点配合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水务局、民宗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开展了农贸市场周边整治、新冠疫情防控、食品安全考核、“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露天烧烤、大气污染防治、烟花爆竹禁放等重点专项整治工作。2022 年，全市城管执法队伍共出动执法人员 72 万余人次，出动车辆 15 万余台次，开展集中整治 2.89 万次。

（五）紧盯关键强服务，固化工作模式笃行保障民生

将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队伍常态执法业务体系，通过开展中高考护考、校园周边整治、疫情防控、执法保障等，抓好利民便民切入点，让市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全方位升级。

1、紧盯疫情防控解决群众愁盼

2022 年，总队正确把握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适时指导全市城管执法各项工作，提出相应要求。一是召开全市大队长会议研究助企纾困工作，下发《南京市城管执法队伍“后备箱市集”执法管控工作要点》，进一步为全市经济发展做好服务保障。二是组织动员志愿者队伍参加市、区、街三级防疫志愿服务，增强了一线防疫力量，全年共参与志愿服务 30 余次，服务群众 2000 人次。三是总队主要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慰问全市城管执法防疫队伍，提振一线工作的精气神。四是全市各区大队、街道中队积极响应属地防疫指挥部号召，参与了小区封控管理、物资运转保障等工作，受到了市民点赞，获得了各级政府的认可。

2、紧盯民生难点，主动化解矛盾

根据市局党委和局领导对信访工作的要求，按照市局“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实施方案，总队党委高度重视，及时传达市局文件精神，搭建总队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工作组织架构，明确该项工作分管领导和各级联络员，要求各部门对照职责进行信访工作办理。全年妥善处理总队内部投诉事项，上级交办督办件 14 件，推动解决了一批工作难度大、影响力广、社会关注度高的群众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3、紧盯民生实事，强化服务质量

中高考护考期间，市、区、街三级城管护考队伍统一思想、统一标准、统一着装，所有护考点配备疫情防控必要物资、日常药品等。同时充分发挥“市管岗”岗随事走、定向管控的优势，围绕 30 个高考护考点和 138 个中考护考点，采取“集中整治、常

态管控、围栏巡更”管控模式，重点开展学校周边无证占道经营、倚门出摊、街巷机动车违章停放等执法保障，精准实施考点周边建设工地管控，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保障护学工作取得实效。

4、紧盯关键节点，强化执法保障

总队精心筹划、认真准备，圆满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保障工作任务。牵总全市执法队伍做好各项城管执法保障工作，在“元旦”“春节”“清明”“五一”“十一”等重要节假日期间，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战疫情、扩内需、稳增长“四新”行动的总体要求，坚持“以疏为先、教育为主、讲求实效”工作原则，开展相关保障，为广大市民营造良好的节日环境氛围。

（六）持之以恒抓规范，紧盯基层需求精准提升素质

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效能，有效实现队伍规范化建设成果转化。

1、重视素质建设，开展岗位大练兵

创建“全员普训、专项联训、实操演训、驻点培训、对口互训、跟班驻训、平台网训、骨干集训”全方位培训体系，有效提升全市城管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水平。联合市总工会，大力开展全市城管执法队伍技能大赛和岗位大练兵活动，设置“法律法规能手”“举证办案能手”练兵内容，通过观摩、培训、比赛、交流的方式锻炼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提高综合素质。同时，及时转化“岗位大练兵”活动训练成果，印发《现场执法标准手册》、制作“标准执法光盘”供全市队伍学习。本次活动

获得第一名的干部，由市总工会颁发“五一劳动奖章”，获得前三名的基层单位，由市总工会颁发“工人先锋号”，激励队伍团结向上，增强队伍集体荣誉感。

2、关注心理健康，助力队伍发展

总队成立“城管执法队伍心理危机干预中心”，完成《行政执法心理管控手册》，在全市队伍中培育由 36 名同志组建的市级心理干预骨干团队，成立由 154 名同志组成的市、区、街三级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立区级大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站，在基层一线执法人员中构建畅通便捷的情绪纾解渠道。聘请 4 名专家设置 10 门课程，上传至南京城管大数据管理运行平台行政执法案件系统供队伍选择培训。全年，全市队伍共开展内部咨询、放松、测量、阅读等活动 500 余次，接待来访人员 1800 余人次，邀请专家和有心理咨询证书的执法人员组织开展执法沟通、压力调适、情绪管控等心理讲座 186 次，结合党员和工会活动，组织执法经验分享、户外团建、冥想、团体绘画等形式多样的团体活动 400 多次，有效缓解自身工作压力，提高队伍凝聚力。同时执法队伍将沟通技巧、共情等运用到执法过程中，提高沟通效率，减少执法冲突，达到双赢的执法效果。

3、强化制度落实，抓好执法辅助人员管理

一是开展送教培训。有针对性地从廉洁自律、言行举止、执法技巧、应对媒体等方面不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或者送教上门，全年共计培训 500 余人次，有效提升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综合素质。二是开展专项督查。结合我市行政执法及辅助人员工作实

际，总队在全市范围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及辅助人员专项督查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三是强化制度落实。制定南京市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人员准入标准、行为规范、提示单以及执法辅助人员工作手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辅助行为。

（七）依法行政落细处，强化法制建队意识守护根本

创新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执法水平，打造城市管理法治、智治、共治、精治新常态。

1、统筹开展全市队伍法治指导，每季度召开队伍法制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法治工作要求，组织队伍案卷评查、业务交流并解答执法疑难问题。收集并编印《优秀城管执法案例选编》，指导队伍依法办案。组织学习运用新《行政处罚法》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推进全市队伍换用江苏省住建厅新版执法文书，要求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于重大或复杂案件要刻盘入卷。

2、做好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检查、普法检查、法治宣传检查、省住建厅执法能力专项检查等，圆满完成各类人员抽考、台账准备、实地核查和法治访谈等工作。认真研读并回复各类法治类文件，明确跨领域涉及职能交叉的城管执法部门职责，确保依法执法、到位不越位。

3、根据南京市城管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梳理适用非现场执法的领域，拟定第一批“非现场执法处罚事项”，完成《南京市城市管理非现场执法流程规定（试行）》。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推进队伍运用非现场执法方式开展工作，全年全市队伍完成各类非现

场执法案件 460 多起，并进行经验总结。

4、制定《总队 2022 年度法治工作计划》《总队重大案件会审制度》《南京市城管执法队伍以案释法工作机制》《南京市城管执法队伍移交案件办理反馈工作机制》。配合市局完成市、区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类权力事项划分。撰写《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背景下，推进南京市城管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思考》课题报告，报送至市编办，反映城市管理执法队伍面临的状况，提出针对性建议。

（八）齐抓共管盯日常，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紧盯城管执法队伍特点，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严守执法安全底线，狠抓各项制度的落实。

1、做好内部安全管理。制定了总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会战行动实施方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积极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生产”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总队考核中。开展“安全教育”，通过晨会必提安全生产提醒抓平常，通过组织安全生产专题学习教育抓深入，使每名干部职工将安全意识入脑入心；做细“安全摸排”，通过对安全生产隐患拉网摸排，列出责任清单，落实责任到人；做实“安全制度”，每季度对总队三个办公区（五个部门）办公场所安全保卫、办公场所设备设施使用管理进行检查，对公车使用严格填报申请、网上派单使用、用后情况上报核查制度，管理规定，坚持

车辆申请派单使用，严禁公车私用和违规使用。

2、落实行业安全管理。2022 年，总队全方面、全覆盖、全过程压紧压实监管行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切实加强行业内安全生产工作，主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重点针对执法标准、执法装备、执法制度等内容多次开展行业内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规范执法标准，总结归纳“岗位大练兵”活动成果，将 12 种常见违法行为的现场执法标准编印成册，指导全市城管执法队伍规范执法行为、细化突发事件处置流程，降低安全、舆情事件发生几率。强化执法装备，2022 年，总队对各区队伍多次开展执法装备、护具、消防器材配置、有限空间日常管理规范、应急物资、防疫用品配备和使用等情况实地检查，督促全市队伍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按规定使用相关执法装备和防护用具，积极排除安全风险。严格执法制度，紧抓全市队伍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每月针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大案要案法制审核制度对各区队伍进行考核点评；持续推进“自由裁量权”规范化进程，明确权责清单、统一工作标准、推行网上办案，努力实现全市同类案件，案情一致，处罚金额相同，强化权力运行公开透明，确保“阳光执法”高效运行。

第二部分
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2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33.9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92.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28.72	本年支出合计	6,940.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41
总计	6,964.70	总计	6,964.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28.72	6,928.67						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45	613.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45	613.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22	275.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49	225.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74	112.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22.36	4,622.31						0.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15.23	4,615.18						0.05
2120104	城管执法	4,615.23	4,615.18						0.0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3	7.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3	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2.91	1,692.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2.91	1,69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85	421.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1.06	1,271.0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40.29	6,710.63	22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45	613.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45	613.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22	275.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49	225.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74	112.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33.93	4,404.27	229.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26.80	4,404.27	222.53			
2120104	城管执法	4,626.80	4,404.27	222.5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3		7.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3		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2.91	1,692.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2.91	1,69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85	421.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1.06	1,271.0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2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45	613.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33.88	4,633.8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92.91	1,692.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28.67	本年支出合计	6,940.24	6,940.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52	17.5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957.76	总计	6,957.76	6,957.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940.24	6,710.58	22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45	613.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45	613.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22	275.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49	225.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74	112.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33.88	4,404.22	229.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26.75	4,404.22	222.53
2120104	城管执法	4,626.75	4,404.22	222.5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3		7.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3		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2.91	1,692.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2.91	1,69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85	421.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1.06	1,271.0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10.58	6,016.41	694.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65.32	5,365.32	
30101	基本工资	1,484.84	1,484.84	
30102	津贴补贴	537.54	537.54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66.65	1,066.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03	228.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74	112.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87	129.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85	421.85	
30114	医疗费	56.15	56.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7.65	1,327.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17		694.17
30201	办公费	42.55		42.55
30202	印刷费	8.31		8.3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08		4.08
30206	电费	41.90		41.90
30207	邮电费	11.11		11.1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5.97		175.97
30211	差旅费	22.58		22.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1.77		21.77
30214	租赁费	26.66		26.6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8.50		1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		1.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4		2.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1.17		41.17
30229	福利费	55.22		55.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6		31.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67		109.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0		8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1.08	651.0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19.73	619.7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5.14	25.14	
30305	生活补助	2.84	2.8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	3.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940.24	6,710.58	22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45	613.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45	613.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22	275.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49	225.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74	112.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33.88	4,404.22	229.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26.75	4,404.22	222.53
2120104	城管执法	4,626.75	4,404.22	222.5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3		7.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3		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2.91	1,692.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2.91	1,69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85	421.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1.06	1,271.0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10.58	6,016.41	694.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65.32	5,365.32	
30101	基本工资	1,484.84	1,484.84	
30102	津贴补贴	537.54	537.54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66.65	1,066.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03	228.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74	112.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87	129.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85	421.85	
30114	医疗费	56.15	56.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7.65	1,327.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17		694.17
30201	办公费	42.55		42.55
30202	印刷费	8.31		8.3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08		4.08
30206	电费	41.90		41.90
30207	邮电费	11.11		11.1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5.97		175.97
30211	差旅费	22.58		22.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1.77		21.77
30214	租赁费	26.66		26.6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8.50		1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		1.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4		2.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1.17		41.17
30229	福利费	55.22		55.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6		31.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67		109.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1		80.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1.08	651.0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19.73	619.7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5.14	25.14	
30305	生活补助	2.84	2.8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	3.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23	0.00	31.16	0.00	31.16	1.07	0.00	41.11	32.23	0.00	31.16	0.00	31.16	1.07	41.1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1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5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4.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17
30201	办公费	42.55
30202	印刷费	8.3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08
30206	电费	41.90
30207	邮电费	11.1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5.97
30211	差旅费	22.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1.77
30214	租赁费	26.6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1.17
30229	福利费	55.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93.3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3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5.97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96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4.4 万元，增长 5.6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96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928.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6.85 万元，增长 6.08%，变动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调整。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5 万元，减少 38.42%，变动原因：主要是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好于前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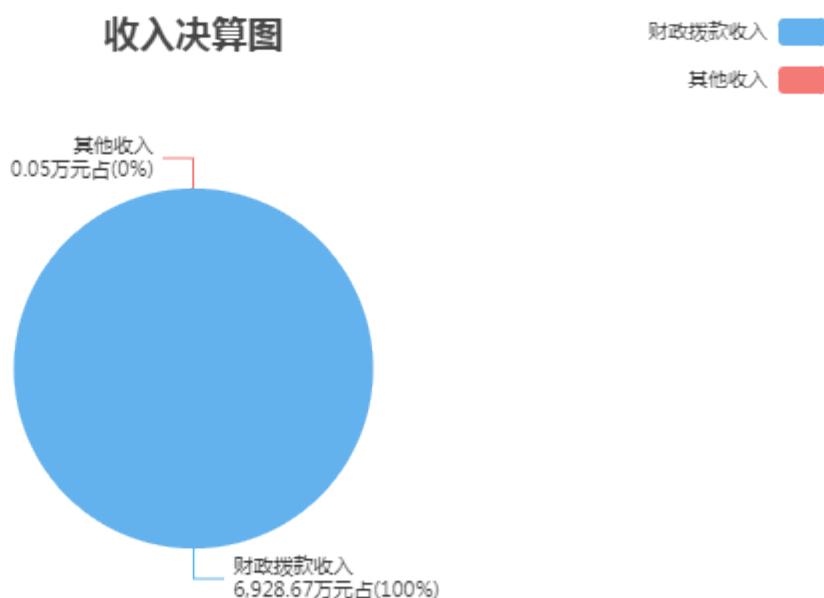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总计 6,96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940.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5.97 万元，增长 5.89%，变动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调整。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4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是履约保证金和代管资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7 万元，减少 32.16%，变动原因：主要是本年预算执行情况好于上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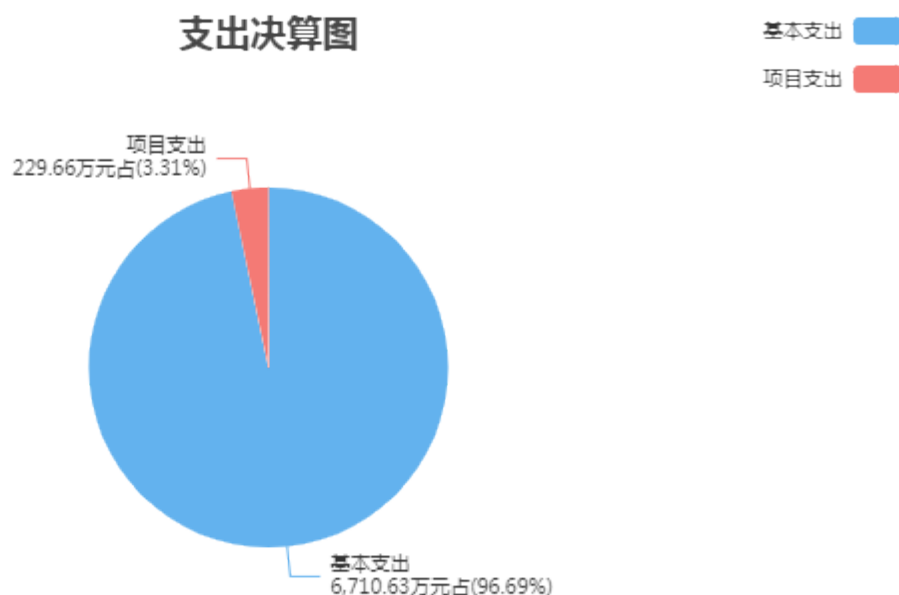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928.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28.67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5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940.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10.63 万元，占 96.69%；项目支出 229.66 万元，占 3.3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957.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7.46 万元，增长 5.9%，变动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940.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949.3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43.85 万元，支出决算 27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和退休人员福利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25.49 万元，支出决算 22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2.74 万元，支出决算 11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 3,774.37 万元，支出决算 4,62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调整。

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1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城市维护专项资金安排的城管协管员制服费用，该资金不在部门预算范围内，决算并入本单位反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21.85 万元，支出决算 42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271.06 万元，支出决算 1,27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710.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16.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94.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940.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9.04 万元，增长 6.1%，变动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710.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16.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94.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2.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9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因为疫情原因执法用车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68%；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2%。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1.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1.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1.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1.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7 万元，接待 1 批次，4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外地同行业来宁调研考察接待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1.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1.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0 个，组织培训 156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业务工作培训、党务培训和全员综

合素质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94.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4.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9.28 万元，增长 67.31%，变动原因：主要是物业费和公务交通补贴纳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3.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5.9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2.53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940.2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

(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

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